**附件2**

关于《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征

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行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起草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为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以及相关部门、人士全面理解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和相关背景，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必要性**

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国际社会更加重视知识产权，更加重视鼓励创新。发达国家以创新为主要动力推动经济发展，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其竞争优势；其他各发展中国家积极采取适应国情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促进自身发展。中国也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2008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把知识产权战略提升到了国家重要战略的高度，知识产权关系到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目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2008年修订发布了《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并同时发布了《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与随后发布实施的《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和《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一起，对指导和规范无形资产评估行为具有重要意义。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是无形资产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资产评估准则的重要规范领域。随着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实践的不断发展，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制定专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规范已成为行业内外的共识。纵观国外资产评估行业的发展经验，结合我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发展的现实需要，制定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对于提高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执业质量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必要性。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出台，将有利于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行为，提高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质量，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进行监管，防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执业法律风险，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此外，也可以从专业角度助力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发现、价值衡量和价值提升，促进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贯彻落实。

**二、国内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规范情况分析**

（一）国际评估界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规范

目前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以及美国、英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评估行业虽然没有专门制定针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行为，但在无形资产评估准则的体系下都对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行为做出了规范。

（二）我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制定依据

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行业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经验，同时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理论研究也取得了一定进展，这些都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制定奠定了重要基础。两项基本准则和无形资产评估准则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制定提供了直接依据。目前已颁布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体系中其他相关准则也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制定提供了有益借鉴和参考。

**三、起草的指导思想**

（一）准确定位

目前，无形资产评估准则框架包括无形资产、专利、商标、著作权“1+3”项评估准则，这些准则都为资产类准则。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准则定位为基本要求，另外三项准则定位为评估特定资产时的具体要求。无形资产评估与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有一定的交叉性。因此，本指南定位于行为类准则，突出以交易、出资、财务报告、涉税、质押、诉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同时，由于知识产权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资产类型。为使指南更加具有指导性，本指南也兼顾了对资产类型的介绍。

（二）突出专业性

由于知识产权资产所具有的特殊性，使资产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必须关注知识产权资产的权利问题、技术问题及寿命问题。其中，在技术问题中又必须关注被评估知识产权资产所属的技术领域发展状况、被评估知识产权资产的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知识产权资产的特点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特殊性，突出指南内容的专业性，以期为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必要的专业规范和指导。

（三）突出可操作性

如何有效地协调好操作性和原则性问题，是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制定过程中需要面对的重要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在定位上更加强调指南规范内容的可操作性，通过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中的具体问题，如资料的搜集、评估方法的选择与应用、折现率的选取、必要信息的披露、报告的撰写等，为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提供解决实际操作问题的方法和标准。

（四）顺应国际发展趋势

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制定过程中，力求做到与国际接轨，推进行业的国际化。一方面，基于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适用范围和适用性的考虑，指南的制定考虑了我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现状和实践需求；另一方面，也积极借鉴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方面的先进经验，引进其先进理念和成熟的技术，顺应国际发展趋势，努力推动评估行业与国际接轨。

**四、起草过程**

在起草过程中，中评协组织有关专家结合国内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方面的大量资料，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涉及的重要名词、术语、评估方法及评估理论等系列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同时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也进行了总结和研究。在此基础上，组织行业内外相关人士进行了广泛讨论，并专门征求了法律顾问、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理论研究者、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家等方面专家的意见，经多次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五、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分“总则”、“基本要求”、“以交易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以出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以涉税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以质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以诉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和“附则”。

“总则”主要内容包括：制定目的和依据；知识产权资产的定义；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定义；适用范围。

“基本要求”主要内容包括：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的要求；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的基本知识、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操作的基本要求；评估知识产权缺乏特殊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如何利用专家工作；知识产权资产涉及的专利资产、商标资产、著作权资产、商业秘密、集成电路、植物新品种等资产的具体特征以及评估的基本要求；评估方法应用的基本要求，披露的基本要求。

“以交易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主要内容包括：以交易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价值类型的选取，评估方法的选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收益法，预期收益的影响因素，确定收益期限的考虑因素，折现率的影响因素及具体计算方法，税收摊销收益，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市场法，市场法应用的考虑因素，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时考虑的因素，可比案例修正因素，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成本法，实物期权法，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论，披露要求等的具体要求。

“以出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主要内容包括：以出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出资的知识产权资产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知识产权资产不得出资的情况，评估师应关注知识产权资产是否可以出资，对重组企业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时应关注内容，单项资产评估与企业价值评估的联系与区别，评估对象可使用期限对其价值的影响，收益法评估要求，知识产权的资产负债组合出资时的评估要求，披露要求等的具体要求。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评估师应具备的胜任能力，和审计师的沟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评估对象的确定，知识产权资产符合会计上资产定义的条件，合并对价分摊，减值测试，价值类型，价值类型与会计上计量属性的对接，净重置成本，评估方法的选取，披露要求等的具体要求。

“以涉税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评估师应具备的胜任能力，和专业顾问的沟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评估对象的确定，税法公允价值和市场价值的对接，评估方法的选取，披露要求等的具体要求。

“以质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评估师应具备的胜任能力，出质的知识产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评估对象应关注的要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价值类型的选取，披露要求等的具体要求。

“以诉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评估师应具备的胜任能力，与相关当事方的沟通，评估程序受限时的解决方式，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评估相关资料收集，披露要求等的具体要求。

 “附则”主要内容包括：明确生效日期。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指南定位

在起草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过程中，中评协对于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定位为行为类准则。经过课题组专家的统一论证，采用了“基本要求+具体经济行为下的应用”的结构安排。突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在具体经济行为下的不同要求,对不同经济行为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进行分别规范，与已经出台的“1+3”无形资产准则予以契合。

（二）关于知识产权资产的定义

征求意见稿中定义注重了对相关评估准则的相互衔接和考虑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沿用了相关评估准则中已有相关定义。现有的相关评估准则中没有定义的则直接或间接引用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具体知识产权的定义。定义针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实践中面临的实际情况而提出，以期通过资产评估准则规范，明确哪些知识产权可纳入知识产权资产的范围。

（三）关于评估对象

征求意见稿中所称知识产权资产的范围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对于定义中包含的知识产权资产，征求意见稿中除了在准则条文中明确说明了其内涵外延，对于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时，应当关注的相关因素也进行了说明，增强了指南对评估实务的指导性。

（四）关于评估方法

征求意见稿中除了对于三种评估基本方法进行了说明，还提到了资产评估师也可以考虑使用实物期权法等具体估算方法，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征求意见稿对基本方法中收益法的具体方法进行了系统梳理，总结收益法中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节省许可费折现法、增量收益折现法、超额收益折现法及净利润分成法，以及收益法中常用的参数。同时，对市场法及成本法的使用及参数选择做了规范。对评估方法全面而具体的规范要求，有利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更好地运用各类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

（五）关于具体经济行为下的应用和披露要求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通常包括交易（转让或许可使用）、出资、财务报告、涉税、质押、诉讼等。知识产权资产最常见经济行为是交易经济行为，即转让知识产权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指南在以交易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章节中对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选择做了比较详尽的规定，在其他经济行为下同样适用。

资产评估师执行以出资、财务报告、涉税、质押和诉讼经济行为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时，在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选择与使用除应当遵守本指南相应经济行为的特殊要求外，还应当遵守本指南第三章的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中第一章总则和第二章基本要求包含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操作和披露的基本要求，第三章至第八章对于具体经济行为下的应用进行了特殊性的规范。这一方面体现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行为类准则的定位，使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与其他准则要求相衔接，另一方面，也突出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专业特殊要求。因此，资产评估师在执行具体经济行为下应用的评估时，一方面应关注该具体经济行为下的特殊要求，另一方面也应知晓和遵守一般经济行为下的基本要求。